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獎勵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及學校實施計畫

壹、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理念，及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以童軍教育為主軸，獎勵推行童軍活動績優個人及學校，俾激勵童軍教育活動發展。

貳、獎勵對象及名額：

一、績優個人：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暨社團指導老師），每年獎勵至多40名。

二、績優學校：

（一）高級中等學校：每年獎勵至多10校。

（二）國民中學：每年獎勵至多20校（含完全中學國中部、高級中學）。

（三）國民小學：每年獎勵至多40校（含附設國民小學）。

三、績優行政人員：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童軍教育承辦人員（含約聘僱人員），每年獎勵至多2人。

參、送審方式：

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本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初選（審）作業後，將推薦之個人及學校資料送本署複審，薦送名額及校數原則如下：

一、績優個人：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私立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之教職員工由服務學校薦送，每校1名。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送本署績優個人名額，依所在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私立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校數，每100校薦送1名績優人員【未滿100校得推薦1名】。

二、績優學校：

（一）高級中等學校：每20校薦送1校【未滿20校得推薦1校】。

（二）國民中學：每40校薦送1校【未滿40校得推薦1校】。

（三）國民小學：每100校薦送1校【未滿100校得推薦1校】。

高級中等學校類型屬完全中學高中部或高級中學高中部（含高職部及綜合高中部），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推薦；其國中部或附設國中部得以「國民中學」名義參加推薦；附設國民小學亦同，報名時請詳註推薦類別。

三、績優行政人員：

（一）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推薦1名。

（二）須實際承辦童軍教育相關業務至少2年以上。

（三）本署行政人員由本署辦理推薦。

肆、評選作業：

一、評選作業分初選（審）及複審。

二、初選（審）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本實施計畫所訂之評選指標，邀請各地區童軍會共同組成初選（審）小組辦理。

三、複審：

(一) 評選作業由本署聘請童軍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本署行政人員代表 7 人至 21 人等組成評選小組。並由本署署長擔任召集人、副署長擔任副召集人，學務校安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二)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總委員數之三分之一，評選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期程：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於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薦送作業，本署隔年 1 月底前完成複審作業，2 月中旬前公布績優個人及學校名單，並於 3 月舉行頒獎典禮。

伍、評選指標：

一、績優個人：

(一) 童軍教育活動：童軍團年度活動、參加全縣（市）性活動、配合學區辦理活動、參加（省級以上）全國性活動、參加國際性活動，占分數比例 35%，共 35 分。

(二) 童軍教育服務：參與學校服務、參與社區服務、參與全縣（市）性服務、參與全國性服務、參與國際性服務，占 25%，共 25 分。

(三) 童軍教育研習：參與全縣（市）性研習活動、參與全國（省）性研習活動、參加國際性研習活動，占分數比例 30%，共 30 分。

(四) 特殊事蹟：特殊貢獻獲表揚者，占分數比例 10%，共 10 分。

二、績優學校：

(一) 童軍教育行政：組織童軍團，並完成三項登記、編列經費概算、擬定年度活動計畫、成立童軍社團，占分數比例 20%，共 20 分。

(二) 童軍教育活動：童軍團年度活動、參加全縣（市）性活動、配合學區辦理活動、參加（省級以上）全國性活動、參加國際性活動，占分數比例 25%，共 25 分。

(三) 童軍教育服務：參與學校服務、參與社區服務、參與全縣（市）性服務、參與全國性服務、參與國際性服務，占分數比例 25%，共 25 分。

(四) 童軍教育研習：辦理童軍教育研習、參與全縣（市）性研習活動、參與全國（省）性研習活動、參加國際性研習活動，占分數比例 20%，共 20 分。

(五) 特殊事蹟：特殊貢獻獲表揚者，占分數比例 10%，共 10 分。

三、績優行政人員：

(一) 研擬童軍教育推展計畫：鼓勵成立童軍團完成三項登記、爭取編列相關經費、擬定年度活動計畫，占分數比例 30%，共 30 分。

(二) 執行童軍教育重大活動：辦理或編團參與推展童軍教育相關重大活動，占分數比例 40%，共 40 分。

(三) 童軍教育推展績效：(占分數比例 20%，共 20 分)

1. 對童軍行政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

2. 對童軍教育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

3. 對所交辦推展童軍教育相關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

(四) 其他特殊事蹟：推展童軍教育具特殊事蹟，占分數比例 10%，共 10 分。

陸、附則：

- 一、獲獎個人及單位由本署公開表揚，將其優良事蹟上網公告，並頒發獎座及獎狀。
- 二、獲獎勵表揚之績優機關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及獲獎個人，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及規定敘獎。
- 三、獲獎個人及單位於3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 四、本署將實地訪察各獎項獲獎個人及單位，如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

附表 1：個人評選指標

(一) 童軍教育活動 (占 35%，共 35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 (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1	童軍團年度活動	每月活動紀錄 (含團集會，國慶，服務及其它等)	依活動性質及次數給分
2	參加全縣 (市) 性活動	參加童軍節大會、思源日、全市大露營及其它等活動，報名表、活動照片等	1. 依參加次數、人數計分 2. 分承辦活動及帶隊參加分別計分
3	配合學區辦理活動	配合學區內學校、機關團體等辦理各項活動紀錄、照片等	1. 依活動性質、次數、人數計分 2. 分策劃活動及帶隊參加分別計分
4	參加 (省級以上) 全國性活動	參加全國大露營、社區大會、高中高職大露營等活動，報名表、照片等	1. 依次數、人數等計分 2. 分承辦及帶隊參加分別計分
5	參加國際性活動	參加國際性活動 (參訪、接待、亞太區大露營、世界大露營等活動報名表、照片	依性質、次數、人數等計分

(二) 童軍教育服務 (占 25%，共 25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 (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1	參與學校服務	校慶，畢業典禮，新生入學訓練，運動會及其它等服務紀錄、照片	依次數、人數計分
2	參與社區服務	社區清潔，老人安養，反哺活動，園遊會及其它等活動紀錄、照片	依次數、人數計分
3	參與全縣 (市) 性服務	交通服務，露營服務隊，嚮導園遊會設攤及其它等活動紀錄、照片	依次數、人數計分
4	參與全國性服務	全國大露營，技能展演及其它等活動紀錄、照片	依次數、人數計分
5	參與國際性服務	國際性活動服務隊，國際單位	依次數、人數計分

		拜會嚮導，翻譯等紀錄	
--	--	------------	--

(三) 童軍教育研習：(占 30%，共 30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 (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1	參與全縣(市)性研習活動	服務員研習，童軍幹部研習等報名表	依次數、人數計分
2	參與全國(省)性研習活動	服務員研習，童軍研習等報名表	依次數、人數計分
3	參加國際性研習活動	國際性會議，研習等報名表	依次數、人數計分

(五) 特殊事蹟：(占 10%，共 10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 (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	特殊貢獻獲表揚者	表揚證書、獎章(牌)、獎狀或與童軍教育相關發表、印行之著作等	依全國性，全縣(市)性分別計分

附表 2：學校評選指標

(一) 童軍教育行政 (占 20%，共 20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 (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1	組織童軍團，並完成 3 項登記	1. 團務委員會登記證書 2. 團服務員登記表 3. 童軍團員登記表	童軍人數以最近 3 年為基準，是否逐年增加人數，為評分依據。
2	編列經費概算	1. 年度經費概算書 2. 年度經費支出表	實際補助童軍各項開支評分
3	擬定年度活動計畫	1. 年度活動計畫書 2. 年度活動成果報告書	1. 訂定(按月)年度活動計畫 2. 是否照活動計畫執行
4	成立童軍社團	1. 童軍社團成立計畫 2. 童軍社團活動紀錄	除正式童軍團外是否成立一般童軍社團並展開活動

(二) 童軍教育活動 (占 25%，共 25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 (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1	辦理童軍團年度活動	每月活動紀錄(含團集會，國慶，服務及其它等)	依活動性質及次數給分
2	參加就學區或全縣(市)性活動	參加童軍節大會、思源日、全市大露營及其它等活動，報名表、活動照片等	1. 依參加次數、人數計分 2. 分承辦活動及帶隊參加分別計分
3	參加(省級以上)全國性活動	參加全國大露營、社區大會、高中高職大露營等活動，報名表、照片等	1. 依次數、人數等計分 2. 分承辦及帶隊參加分別計分

4	參加國際性活動	參加國際性活動（參訪、接待、亞太區大露營、世界大露營等活動報名表、照片	依活動內容及規模等計分
5	辦理就學區或縣（市）性活動	辦理就學區或縣（市）童軍節大會、思源日、全市大露營、服務員木章訓練、木章基本訓練及其它等活動（活動紀錄、照片等）	依辦理活動名稱、服務內容及次數計分
6	辦理省級或全國性活動	辦理省級或全國性活動，如全國大露營、社區大會、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大露營、省行義童軍考驗營、全國國中小大露營等	依辦理活動名稱、服務內容計分

（三）童軍教育服務（占 25%，共 25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1	參與學校服務	校慶，畢業典禮，新生入學訓練，運動會及其它等服務紀錄、照片	依次數、人數計分
2	參與社區服務或全縣（市）性服務	社區清潔，老人安養，反哺活動、園遊會、交通服務，露營服務隊，嚮導、園遊會設攤及其它等活動紀錄、照片	依次數、人數計分
3	參與省級活動服務工作	社區大會、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大露營、省行義童軍考驗營、全國國中小大露營等活動紀錄、照片	依辦理活動規模、服務內容計分
4	參與全國性服務	全國大露營服務或於活動中擔任童軍技能展演及其它等活動紀錄、照片	依次數、人數計分
5	參與國際性服務	國際性活動服務隊，國際單位拜會嚮導，翻譯等紀錄	依辦理活動規模、服務內容計分

（四）童軍教育研習：（占 20%，共 20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1	辦理童軍教育研習	辦理小隊長研習，幹部研習，服務員研習及其它等活動紀錄、照片	依性質、次數、人數計分
2	參與全縣（市）性研習活動	服務員研習，童軍幹部研習等報名表	依次數、人數計分
3	參與全國（省）性研習活動	服務員研習，童軍研習等報名表	依次數、人數計分
4	參加國際性研習活動	國際性會議，研習等報名表	依活動規模研習內容計分

(五) 特殊事蹟：(占 10%，共 10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 (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	特殊貢獻獲表揚者	表揚證書，獎章(牌)，獎狀等	依全國性，全縣(市)性分別計分

附表 3：行政人員評選指標

(一) 研擬童軍教育計畫 (占 30%，共 30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 (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1	鼓勵轄下組織童軍團，並完成三項登記	童軍會縣市登記團次及人數近 3 年清單統計表	童軍人數以最近 3 年為基準，是否逐年增加人數，為評分依據
2	爭取編列童軍教育相關經費	年度經費預算書、經費支出表或相關佐證資料	依與童軍教育相關經費編列內容評分
3	擬定年度活動計畫	年度活動計畫書 年度活動成果報告書 (簡表)	是否研擬年度童軍活動計畫並編列經費

(二) 執行童軍教育活動 (占 40%，共 40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 (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	童軍年度活動執行情形	辦理或編團參加如全國大露營、社區大會、高中高職大露營、國際性活動、空中大會及其它等活動，檢附計畫、報名表、照片等	依辦理或參加國際、全國(省)、縣(市)性等活動給分

(三) 童軍教育推展績效 (占 20%，共 20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 (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1	對童軍教育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於行政措施上提出意見計畫及具體成效說明及照片等	依提出計畫意見及對推動童軍教育績效良好者
2	對童軍教育推展業務，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	於推展業務上辦理方式及活動提出革新做法有具體成效者說明及照片等	依提出計畫意見及對縣(市)推動童軍教育績效良好者
3	對所交辦推展童軍教育相關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自提公文書及執行結果	依次數、人數等計分

(四) 其他特殊事蹟：(占 10%，共 10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 (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	其他在推展童軍教育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1. 表揚證書，獎章(牌)，獎狀等 2. 報章等	依性質、次數計分